



IATF - 国际汽车工作组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IATF 规则第五版 – 认可解释

IATF 16949 第五版的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规则第 5 版”）已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的认可解释由 IATF 确定并批准。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认可解释在发布时适用。

修改后的文本显示为蓝色。

认可解释改变了对规则或要求的解释，而规则或要求本身则成为不符合的基础。

SI 1 于 2017 年 6 月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SI 2-5 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SI 6-7 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SI 8 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SI 1 于 2019 年 10 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I 9-10 于 2020 年 5 月发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SI 2 于 2020 年 8 月修订并重新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SI 11-21 于 2020 年 8 月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ATF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4.2</p>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为IATF审核员资格认定过程挑选候选人的过程。担保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将每位候选人的完整申请表和相关支持信息提交给相关IATF监督办公室，以备审批并进去IATF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p> <p>审核员候选人必应满足以下选择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ISO/IEC 17021以及进行ISO 9001审核的相关认可机构规则； b) 已经在制造业进行过至少六（6）次ISO 9001第三方审核，其中至少三（3）次为审核组组长； 注：汽车制造业第一方或第二方体系审核经验也可考虑。 c) 拥有汽车核心工具的知识；并且 d) 过去十五（15）年（10）年内，在汽车制造满足IATF 16949使用范围的组织有过四（4）年适当的全职实践经验（包括两（2）年致力于质量保证和/或质量管理活动）（见第4.0条）。¹ 注：在化学、电器或金属商品等类似适用范围内的行业经验（例如：航空航天、电信、铁路、工业非公路设备等）也可考虑。¹ e) 在参加新审核员培训和评估过程之前，应至少观察一(1)次完整的 IATF 16949第三方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且持续时间至少为两(2)天² <p>变更的理由：</p> <p>¹ 允许更多汽车行业审核员来支持 IATF 16949: 2016 过渡。 <small>（于2017年6月发布）</small></p> <p>² 在参加新审核员培训和评估过程之前，增加审核员对 IATF 方案的知识 and 经验。 <small>（于2019年10月修订）</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审核 7.2</p>	<p>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对认证客户进行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调查由于绩效投诉（见第 8.1 a 条和第 8.1 b 条）； - 导致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见第 3.2 条）；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现场重大变化; - 证书暂停 (见第 8.3 条); - 验证针对严重不符合所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见第 5.11.4 条); - 验证针对视为开放接受² 但 100%解决的不符合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见第 5.11.3 c 条); - 验证所实施的纠正措施在实现客户绩效指标¹ 方面表现有所改善; - 证书撤销 (见第 8.7 条)。 <p>不得终止特殊审核。</p> <p>认证机构应对每个特殊审核提供书面报告 (见第 5.10 条和第 5.11.4 条), 包括任何已确认的不符合项 (见第 5.9 条)。²</p> <p>特殊审核以及原因要在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 (20) 个日历日录入 IATF 数据库。外部支持功能的特殊审核不应被录入 IATF 数据库。</p> <p>如果需要特殊审核, 认证机构应提前将情况告知客户。</p> <p>变更的理由:</p> <p>¹ IATF 已经看到了认证机构因未达成顾客绩效指标 (即交付和/或质量) 或由于 IATF 主机厂特殊状态条件而向客户开具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暂停了客户的 IATF 16949 证书并进行了现场特殊审核。在现场特殊审核期间, 认证机构可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但是没有足够的时间看到措施是否导致了顾客绩效指标的达成/改进。这一新的要求使认证机构能够灵活地在第一次特殊审核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重新访问客户现场, 以验证顾客报告/记分卡的可持续改进。<small>(2017 年 10 月发布)</small></p> <p>² 使 100%解决的术语与 CARA 所使用的保持一致。</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明确了每次特殊审核都需要向客户出具审核报告，并使用 IATF CARA（通用 CB 审核报告应用）工具创建特殊报告。</p> <p>包含了第 7.2 条中最初 SI 中缺失的最后三段。<small>（2020 年 8 月发布）</small></p>
3	初次资质确认过程 4.3.1	<p>一旦被批准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新的审核员候选人应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强制性面对面初次资质确认过程来证明其技术能力。成功完成初次确认过程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有效期为两（2）年的证书，正式允许审核员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p> <p>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六十（60）天内进入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p> <p>变更的理由：</p> <p>发行审核员证书证明了资格，使审核员身份识别卡变得多余。现在要求审核员候选人在初始面对面资格认证之前进入 IATF ADP，而不是在初始资格后的六十（60）天内进入。</p>
4	再确认过程 4.3.2	<p>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两（2）年内完成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初次知识和应用评估。</p> <p>成功完成再确认过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新的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一张证书，正式允许审核员继续代表其进行审核。</p> <p>变更的理由：</p> <p>发行审核员证书证明了资格，使审核员身份识别卡变得多余。</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5	支持活动 5.5	<p>认证机构应在制造现场审核下方的评论栏中输入关于每个经审核的支持功能的信息（即经审核的场所名称、审核日期、审核员姓名和每个审核员的审核日期）。如果一个远程支持功能支持多个制造现场，认证机构应在单个制造现场下方输入审核信息。信息应采用英文的格式。</p> <p>变更的理由：</p> <p>阐明将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输入 IATF 数据库的过程，以确保认证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并简化当前观察到的过程。</p>
6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4.5	<p>每家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被担保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包括以下规定：</p> <p>a) 监控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包括评估结果和开发进度；</p> <p>b) 持续监控并衡量绩效，继续发展，其中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的及时性（见第 5.10 条）； - 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包括关于客户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性的决定（见 5.11.3 条）； - 认证决定的结果（见第 5.12 条）； - IATF 见证审核 结果； - 单个不符合项分析；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的 结果； - 审核后调查 结果； - 客户及其顾客的反馈 <p>c) 满足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的要求（见第 4.5.1 条）；</p> <p>d) 完成并批准最少 CPD（持续个人发展）小时数（见第 4.5.2 条）；</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e) 在签约办公室为所有被担保审核员保持记录（上述 a-d）。</p> <p><i>如果未达到或保持可接受的绩效水平，认证机构应定义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审核员的绩效。</i></p> <p><i>如果发现与被担保审核员有关的欺诈活动，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i></p> <p><i>IATF 可以根据绩效对一名 IATF 16949 审核员发出警告、暂停或永久撤销其证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立即限制或停止使用该 IATF 16949 审核员。在暂停期间，该 IATF 16949 审核员不得执行任何 IATF 16949 审核。如果该 IATF 16949 审核员的证书被撤销，相关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应将审核员转为非有效人员。</i></p> <p>变更的理由：</p> <p><i>为了提高标准，认证机构应使用其监视和衡量其审核员的绩效，并要求其过程为 IATF 16949 审核员定义可接受的绩效水平。此外，为解释起见，IATF 可以根据任何 IATF 16949 合格审核员的绩效或发现欺诈行为，对其实施制裁。</i></p>
7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1.0	<p>“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指汽车的组成部分。不符合要求但是包含在内的顾客指定零件只有：灭火器、千斤顶、和地垫、用户手册、和三角警告牌和反光背心。</p> <p>变更的理由：</p> <p><i>与三角警告牌一样，大多数国家法规/标准要求车辆使用反光背心。</i></p>
8	成立审核组 5.6	<p>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第2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与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监督审核。</p> <p>注：如果不同的审核组成员被指定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员轮换是由于以下情况，认证机构无需获得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终止、辞职、失去认证机构的担保； - 在ADP和IATF数据库中审核员资格失效； - 与客户利益冲突； - 个人问题（例如：身体状况、死亡等）； - 不可抗力。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变更的理由:</p> <p>如果审核员轮换是由于认证机构审核员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则监督办公室希望通过豁免批准流程得到通知。</p>
9	前言	<p>本文件由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编制, 该最初小组成员由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戴姆勒公司、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集团和大众汽车公司等八 (8) 个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以及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等五 (5) 个国家协会构成。</p> <p>2019年10月, IATF 欢迎捷豹路虎 (JLR) 汽车公司成为 IATF 的新 OEM 成员。</p> <p>前言中的所有其他段落在本 SI 中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p> <p>将IATF OEM公司名称与最新名称保持一致, 将捷豹路虎 (JLR) 添加为新成员, 并根据IATF网站的成员列表将FCA合并为一家公司。</p>
10	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5.8	<p>每次现场审核 (第2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 应评估至少以下内容:</p> <p>a)...j)</p> <p>k) 顾客特定要求, 包括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三 (3) 年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有效实施情况, 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定记录。IATF OEM成员 (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戴姆勒公司、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捷豹路虎 (JLR) 汽车公司、标志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公司集团和大众汽车公司) 的顾客特定要求优先;</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注：此类IATF OEM顾客特定要求可以以IATF OEM特定要求、合同条款、服务级别协议、SQA程序形式发布。</p> <p>l)...r)</p> <p>第5.8条中的所有其他段落在本SI中保持不变。</p> <p>变更的理由：</p> <p>将 IATF OEM 公司名称与最新名称保持一致，将捷豹路虎（JLR）纳入本规则要求。</p>
<p>11</p>	<p>编制审核报告</p> <p>5.10</p>	<p>审核组应使用 IATF 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报告工具创建审核报告初稿和/或终稿。</p> <p>审核组应分析所有在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审核证据，并且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认证机构应在每个现场或外部支持场所的末次会议上向客户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报告（初稿或终稿）。审核报告初稿应描述所有不符合、改进机会（见第 5.9 条）和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在发布严重不符合的情况下，审核组应通知客户相应的认证退出过程所需后续步骤和时间要求。</p> <p>认证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之后十五（15）个日历日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链接到IATF CARA不符合（NC）管理应用。最终审核报告应得到客户管理者代表的确认（如：通过手写签名、注有日期的电子邮件等）。</p> <p>最终审核报告应基于ISO 17021规定的相关指导，并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范围、产品和审核周期中要求受审核的全部汽车顾客名单；— b) 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月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对于有扩展制造现场证书结构的单一现场，各现场的员工总数应分别确认；— c) 全部汽车顾客名单，如果适用，还有其顾客特殊要求的最新日期；—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d) 客户制造现场的IATF OEM供应商代码列表；</p> <p>e) 客户对IATF OEM顾客的绩效（如：产品质量、交付和特殊状况）总结，以及绩效未能满足时所采取措施的书面信息；</p> <p>f) 受审核过程总结（见附件1.1中的表格），以及每个受审核过程绩效的书面信息（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当前绩效），包括与已审核的其他现场和/或外部场所的支持/被支持过程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p> <p>g) 受审核制造过程总结（见附件1.2中的表格）；</p> <p>h) 受审核制造过程总结（见附件1.2中的表格）</p> <p>i) 审核组名称以及任何任用的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p> <p>j) IATF 16949相关条款和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相互参照；</p> <p>k) 如果报告中包括外部支持场所，则应说明其地址、功能、所支持现场的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p> <p>l) 确认符合规则5.2.h中条件的书面总结（如适用）；</p> <p>m) 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p> <p>n) 最终审核计划的副本（见第5.7.2条）；以及</p> <p>o) 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结构的单一现场，该报告应包括所有现场的完整地址，包括主制造现场的识别和涵盖所有现场的认证完整范围。该报告应包括对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现场的认证结构的判断理由，以及对当前条件的确认（见第5.8 r条）。</p> <p>外部支持场所的最终审核报告还必须包括其所支持的现场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p> <p><i>变更的理由：</i></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报告的详细信息已删除，因为随着IATF通用审核报告应用（CARA）的发布，所有报告内容将自动进行管理。</p>
12	<p>审核发现 5.9</p>	<p>审核组应记录与审核准则的符合和任何发现的不符合情况，以支持认证决定过程（见第5.12条）。</p> <p>审核组应使用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工具内的IATF不符合（NC）管理表确认并向客户报告任何不符合及支持的审核证据。确认不符合时，审核组应按照第10.0条中的定义，将其分成严重或一般。确认的不符合不得被报告为改进机会，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关闭。</p> <p>不符合应分为三四个不同部分进行文件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陈述； 2. 要求，或要求的具体参考； 3. 支持不符合陈述以及证明不符合分类的客观证据；以及 4. 不符合分类的理由。 <p>注：在同一IATF 16949条款中，一个不符合可能涵盖超过一个“应”要求。</p> <p>审核组不得向客户建议解决已确认的不符合的具体办法。在符合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审核组确定任何积极的方面或任何可以确定改进机会（见第10.0条）。</p> <p>变更的理由：</p> <p>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修改了注，因为CARA不允许为每个NC选择一个以上的IATF子句。</p>
13	<p>不符合管理 5.11,</p>	<p>5.11 不符合管理</p> <p>客户和认证机构有责任管理不符合的有效关闭，按照下文所示。IATF CARA不符合（NC）管理表格和应用工具应用于交换CB审核组和客户对每个不符合的反馈。</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5.11.1,及</p> <p>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5.11.2</p>	<p>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a) 已实施的纠正； b) 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p> <p>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p> <p>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a) 已实施的纠正； b) 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p> <p><i>变更的理由：</i></p> <p><i>更新以合并使用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和IATF CARA NC管理工具。在CARA实施过程中，规则5.11.1和5.11.2保持不变。</i></p>
14	<p>认证机构责任 5.11.3</p>	<p>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评审客户提供的IATF CARA不符合表中提交的信息，并对其可接受性进行决定。</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如果可接受，不符合被视为可接受并关闭，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5.2条和第5.11.5条），除非进行了特殊审核（见第5.111.4条和第7.2条）。</p> <p>如果不可接受，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与客户解决未解决的问题。无法解决，不符合应被视为拒绝。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数据库应进行相应更新。认证决定应是否定的（见5.12 a-d条），客户应从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当前有效的证书也要立即撤销。</p> <p>在纠正措施无法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应考虑不符合保持开放可接受但100%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经对情况进行遏制以预防顾客风险，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b) 有证明消除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措施计划、说明和记录的文件化证据，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系统影响； c) 在下次审核之前安排了基于已接受措施计划的现场特殊审核（见第7.2条）； d) 在100%解决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保持说明理由的记录。 <p>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5.2条）。</p> <p><i>变更的理由：</i></p> <p><i>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和IATF CARA NC管理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更新100%解决的术语，因为CARA术语是“接受但100%解决”，不是当前术语的开放，而是100%解决。</i></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15	<p>严重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5.11.4</p> <p>及</p> <p>一般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5.11.5</p>	<p>5.11.4 严重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如果是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特殊审核（见第7.2条）以验证纠正措施，并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殊审核。</p> <p>如果发现针对严重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证书也要撤销（见第8.4条）。</p> <p>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特殊审核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p> <p>5.11.5 一般不符合的现场验证</p> <p>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对一般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根据知识和经验自主决定。</p> <p>如果发现针对一般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针对纠正措施过程将会提出新的严重不符合（见IATF 16949第10.2条），之前的一般不符合将重新确定为严重不符合。</p> <p>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特殊审核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p> <p><i>变更的理由：</i></p> <p>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和IATF CARA NC管理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p>
16	<p>审核人日确定</p> <p>5.2</p>	<p>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确定最少审核人日的文件化过程，对于每一个客户，认证机构应确定计划并完成能够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完整有效的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p>认证机构应根据表5.2确定初次认证第2阶段审核和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表5.2还应用于确定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每次审核确定的总审核人日和如此确定的理由。</p> <p>在确定审核人日时，除了其他方面，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各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f) g) 在总审核人日中，编制审核报告最多可占40% 15%； h) ... q). <p><i>变更的理由：</i></p> <p><i>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和IATF CARA NC管理工具的使用保持一致。第5.2条 a) – f), h) – q)及表5.2保持不变。</i></p>
17	认证记录 9.1	<p>认证机构应保持所有客户的审核和其他认证活动记录，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以及所有经过审核、认证、或者认证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客户。</p> <p>认证机构应保持以下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信息，包括报价、审核日和审核天费用； b) 初次、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和特殊审核报告，包括客户过程满足所有IATF 16949要求的证据； c) 对于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的外部支持场所，该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所有发现以及采取的一切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 d) ... q). <p><i>变更的理由：</i></p>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更新以与 IATF CARA （通用 CB 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
18	附件 1.1	附件1.1 – 过程导向审核相对于IATF16949要求完整性的验证表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8 335 1926 606"> <thead> <tr> <th rowspan="2">制造过程名称</th> <th rowspan="2">操作班次</th> <th colspan="6">审核周期</th> </tr> <tr> <th>初次/再认证</th> <th>首次监督审核</th> <th>第二次监督审核</th> <th>第三次监督审核</th> <th>第四次监督审核</th> <th>第五次监督审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冲压</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热处理</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涂漆</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装配</td> <td>1,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28 638 1926 670">在此示例中，轮班时间为：</p> <ul data-bbox="772 678 1232 78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次1 (6.00 a.m. – 2.00 p.m.) • 班次2 (2.00 p.m. – 10.00 p.m.) • 班次3 (10.00 p.m. – 6.00 a.m.) <p data-bbox="806 798 1915 869">注1： 认证机构应指明每个制造过程中的哪个班次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审核接受了审核。</p> <p data-bbox="806 933 1926 1005">注2： 与附件1.2表等同的版本已嵌入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工具中，并要求在CARA中完成。</p> <p data-bbox="728 1085 896 1125"><i>变更的理由：</i></p> <p data-bbox="728 1149 1758 1189">附件 1.2 表等同的版本已嵌入新 IATF CARA（通用 CB 审核报告应用）工具中。</p>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20	符合证明函决定	在以下情况之后，认证机构可出具符合证明函：																																																						

号码	规则参考	认可解释
	5.14.1	<p>a) 客户能够提供第1阶段准备评审（见第6.5条）所需的信息，包括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一个完整周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但不足十二（12）个月内部审核和绩效数据；</p> <p>b) 相关现场已经完成初次审核（第1阶段准备评审和第2阶段使用IATF CARA（通用审核报告应用）工具），没有开放的不符合项；并且</p> <p>c) 通过否决权（见第4.1条）的批准。</p> <p><i>变更的理由：</i></p> <p><i>更新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i></p>
21	术语和定义 10.0	<p>10.0 术语和定义</p> <p><i>积极的方面</i></p> <p><i>积极的方面是指 CB 审核员在进行 IATF 16949 审核时，在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中观察到的优势/良好实践。</i></p> <p><i>变更的理由：</i></p> <p><i>创建了一个新的定义，以与IATF CARA（通用CB审核报告应用）工具的发布保持一致，从而可以记录积极的方面。</i></p>